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1日審議批准本公司與華夏人壽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協議條款。本公司將適時與華夏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為一致行動人。華夏人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夏人壽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華夏人壽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1日審議批准本公司與華夏人壽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協議條款。本公司將適時與華夏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副董事長張宏偉先生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的聯繫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夏人壽為一致行動人。華夏人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華夏人壽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期限：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於雙方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並追溯至2021年1月1日，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若雙方同意並得到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或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視本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而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限期可以延長。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夏人壽

交易詳情：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要求及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為華夏人壽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及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本公司與華夏人壽按需求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訂立個別的業務協議。

定價準則：服務費用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依照中國政府的指定價；或
- (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依照政府指導價；或
- (iii) 倘並無中國政府指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依照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市場價。服務費率將不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向其他同類型產品提供商尋求報價，或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的若干其他同期交易條款，以確定華夏人壽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相近。

支付條款：服務費用將以現金轉賬方式於期末支付，或由雙方議定的其他方式及按照本公司與華夏人壽不時訂立的實施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另外，本公司接受華夏人壽提供的華夏人壽產品須由個人金融部財富產品中心向個人金融部風險與合規管理中心提起產品准入申請，由風險與合規管理中心審查並由有權審批人審批通過後，簽署產品代銷協議。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與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數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交易數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月1日至 本公告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用	32	33	460

於設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與華夏人壽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並考慮到雙方的進一步合作意向。同時，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到本公司未來代理銷售保險、金融產品包括在傳統銀行保險、其他財務保險一切險及意外保險等其他產品代銷的預測規模及費率等，銷售金融產品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積極適應零售市場變化，本公司與華夏人壽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拓寬個人客戶產品供應範圍，同時與華夏人壽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規模。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議定的條款或不優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iii)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宏偉先生於本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需要在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由董事投票表決並已獲得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華夏人壽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華夏人壽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業入股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華夏人壽於2006年12月30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自2020年7月17日起，中國銀保監會決定對華夏人壽實施接管。中國銀保監會派駐接管組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有關規定由中國銀保監會組建的，對華夏人壽實行接管、全面行使華夏人壽的經營管理權、負責華夏人壽資產和債權債務處置的工作組。接管後，華夏人壽繼續照常經營，債權債務關係不因接管而變化。詳情請參見中國銀保監會官網(www.cbirc.gov.cn)2020年7月17日的公告。

經合理查詢公開信息，據公司所知，於被中國銀保監會接管前，華夏人壽由北京千禧世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崔萬昌；由北京世紀力宏計算機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凱；由山東零度聚陣商貿有限公司持股14.88%，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郝改珍；由北京百利博文技術有限公司持股12.97%，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科；由北京中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80%，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麗娟；由天津華宇天地商貿有限公司持股11.54%，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周紅霞；由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5%，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由內蒙古金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股1.14%，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田鑫；由北京龍達鑫銳科貿有限公司持股0.43%，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欲慶；由中國京安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持股0.38%，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由禮泉縣袁家投資公司持股0.16%；由北京國倫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持股0.11%，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月娣；由浙江華遠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0.08%。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人壽擬訂立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適用)，其職能現已並入中國銀保監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華夏人壽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人壽」	指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華夏人壽提供的各項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